

政制事務局：

本人梁錦雄是香港市民，就07.08年的政制問題表示個人的意見。

根據基本法“一國兩制”的原則。於07.08年香港實行一人一票的全民普選行政特區長官，是合情、合理、合法。亦乎合香港大多數市民的意願。如果由一個沒有經過全民投票普選所組成的而只有几百或許千人以上的選舉委員會所產生的“特首”是嚴重缺乏香港大多民意。況且這個選委會的代表不知是由什么人推薦的。亦不清楚代表們的政治立場、觀點和對香港市民有何承諾、等等……。總之選委會給人的印象很不清楚、報之不透明、十分模糊。

因此本人不同意以選委會的^型新式來產生“特首”。

致禮：

(已簽署)

梁錦雄

簽署

2005年3月16日

住址：

電話：